

审批意见：

邢环平审【2024】24号

邢台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硅胶圈项目，项目位于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临路南侧，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6°58'42.502"，东经 115°3'24.418"。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建筑面积 1300m²。主要设备：注胶机 10 台、成型机 10 台。年产 200 万条硅胶圈。

根据《邢台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硅胶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邢台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条硅胶圈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企业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按照省、市大气污染整治要求，认真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围挡作业，定时对施工场地、运输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过程的扬尘污染，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工程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胶、成型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静电除油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其他制品企业硫化装置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措施，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乡县河古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平乡县河古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五、噪声：主要为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七、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排污许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方可正式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八、该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05-130532-89-01-479114

公章

2024 年 8 月 22 日